

# CKI

## 放眼環球基建世界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長江基建

## 環球基建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  
集團透過於世界各地的基建投資，  
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

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  
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  
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及基建有關業務。  
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  
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  
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半年業績概覽

---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5,511**

每股溢利  
(港元)

**2.19**

每股中期股息  
(港元)

**0.63**

---

---

## 目錄

---

<b>002</b>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b>004</b>	董事會主席報告
<b>009</b>	財務概覽
<b>011</b>	董事個人資料
<b>019</b>	綜合收益表
<b>020</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021</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022</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024</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025</b>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b>037</b>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 權益及淡倉
<b>043</b>	股東權益及淡倉
<b>045</b>	企業管治
<b>049</b>	其他資料
<b>050</b>	風險因素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 (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 周胡慕芳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作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 網站

www.cki.com.hk

---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 董事會主席報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或「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五億一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點九。有關業績表現乃基於兩大主要因素：(一)集團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之權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以及(二)英鎊、澳元及新西蘭元表現疲弱導致以港元計算的業績受到匯兌影響。

集團旗下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良好。按營運所在地貨幣計算，除中國內地基建業務及基建材料業務以外，集團於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歐洲大陸之資產組合均錄得增長。同時，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亦有所上升。

## 股息持續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三分，給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每股港幣六角增長百分之五，延續長江基建上市二十年來股息連年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派發。

## 強大環球基建業務組合

### 電能實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三億五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七點四。

有關業績乃歸因於三大因素：(一)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收購的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溢利貢獻增加；(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部分港燈電力投資股權錄得賬面虧損；以及(三)出售部分港燈電力投資股權引致該投資信託之貢獻減少。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英國業務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按當地貨幣計算上升百分之六點六(以港幣計算，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零點二至港幣三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於英國的四項受規管業務包括 UK Power Networks、Northumbrian Water、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均於最近完成「規管修訂」。中期而言，項目可就往後的收益作準確之預算。於回顧期內，各業務均錄得理想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 UK Rails 表現符合預期。自收購交易完成後，該公司簽訂數項總值九億七千一百萬英鎊之新列車購買合約，有關項目均已簽訂長期租賃協議。

於回顧期內，英鎊匯價顯著下跌，集團以港幣計算溢利貢獻的業績表現因而受到影響。然而，長江基建於該國各項業務的基本表現良好。此外，近日英鎊匯率續挫可能導致未來出現高通脹，集團的受規管業務日後或將受惠於通脹掛鈎收費條款而產生更高的收益。

## 澳洲業務

以當地貨幣而言，澳洲業務之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八點五(以港幣計算，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二至港幣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集團於六月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之少數股東權益而錄得一億三千六百萬澳元(港幣七億八千一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若剔除此項一次性收益，按澳元計算則業務按年錄得百分之二十七增長(以港幣計算，業績上升百分之十九)。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新「規管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預期新規管的實施可在規管期內提供穩定及可預期的經營框架。

# 董事會主席報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於南澳洲省及昆士蘭省之業務於上半年度完成「規管修訂」，讓項目可就未來的收益作準確之預算。

## 其他基建業務

長江基建的其他基建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葡萄牙的項目。

中國內地公路項目之溢利貢獻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百分之四。由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江門江沙公路錄得一次性收益及人民幣匯價轉弱，整體內地基建業務組合的業績當以港幣計算時，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於加拿大，Canadian Power 及 Park'N Fly 的業績良好。以當地貨幣計算，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點九(以港幣計算，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二十一點二)。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及 EnviroNZ 的表現均符合預期。按當地貨幣計算，新西蘭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增長(以港幣計算，業績下跌百分之八點二)。

歐洲大陸方面，隨著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帶來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歐洲大陸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按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百六十八(以港幣計算，溢利貢獻增長百分之一百六十六)。

## 基建材料業務

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令水泥及有關產品價格下調，基建材料業務的溢利貢獻於上半年度下跌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以港幣計算)。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二零一六年新收購項目

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購入赫斯基能源中游業務百分之六十五權益。該項業務於加拿大設有全長一千九百公里的輸油管道、兩項儲存設施，以及其它配套。是次收購不單標誌長江基建首度涉足輸油管道及原油儲存業務，亦進一步強化集團旗下加拿大業務組合。

由於已簽訂為期二十年的供購合約，加上合資協議訂明多項保障，預期是項投資將可為長江基建帶來可靠及可預計的回報。

是項收購已於七月中完成。

## 財務實力強健

長江基建致力貫徹審慎之財務原則及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集團透過收購新資產以擴展旗下基建業務組合之同時，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及保持強健的財務狀況。

鑑於國際業務組合具相當規模，長江基建深明外匯管理的重要性，歷來一直採取審慎的策略。在營運公司的層面，項目以業務所在地的貨幣借貸，或以當地貨幣對沖外幣借貸。在股權投資的層面，集團一般在收購項目時已進行對沖，以應對貨幣匯價變化，同時為防範匯價波動提供保障。有關保障的利益雖然未反映於綜合收益表上，其價值卻隱藏於財務報表儲備當中，僅在股權投資獲變現時才會全面浮現。同時，各項目的基本營運實質上不受匯價變動影響。集團基建業務組合包含的受規管資產及合約營運項目，將一如以往繼續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及可預計的收入。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固定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永久資本證券作出擔保，作為集團其中一項庫務安排。期內，集團亦贖回於二零一零年發行票面值十億美元、固定息率為六點六二五厘之永久資本證券。

---

# 董事會主席報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持有港幣一百一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五。長江基建已具備有利條件，適時進行更多收購。

##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預期環球市場將依然不明朗及持續波動。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可供併購優質資產的機會或隨之增多，此市場環境可為長江基建的進一步增長締造良機。憑藉龐大手頭現金、雄厚財務實力，以及有能力兼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長江基建具備有利條件把握這些擴展機遇。

長江基建將繼續在既有的營運據點及業務範疇物色擴展及增長機會，並致力研究開拓新市場及涉足新行業。集團將一如既往，於尋求新投資項目的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每項新收購均需符合集團嚴謹的投資準則。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五千八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七十六億五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七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九十二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百分之八為超過二零二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加幣、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五，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六十三億四千七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五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八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發行永久資本證券籌集資金及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並扣除部分用於贖回二零一零年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之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三十六億一千八百萬元。

# 財務概覽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億九千八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59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745
履約擔保	99
分包商保函	6
總額	2,109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六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四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5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6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除長江實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董事個人資料

**葉德銓**，6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64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長江實業、和黃、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 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 董事個人資料

**甄達安**，57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三年經驗。

**陳來順**，53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62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除繼續擔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外，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退任上述所有董事職務。

## 董事個人資料

**陸法蘭**，6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長江實業、和黃、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張英潮**，6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 董事個人資料

**郭李綺華**，7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孫潘秀美**，7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 董事個人資料

**羅時樂**，75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商業調停人。

**藍鴻震**，76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信達金融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

## 董事個人資料

---

**高保利**，73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保利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67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80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 董事個人資料

---

**文嘉強**，59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

**楊逸芝**，55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處總經理兼公司秘書。楊小姐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營業額	2	14,056	14,114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2	2,588	2,879
其他收入	3	374	361
營運成本	4	(1,762)	(1,500)
融資成本		(278)	(405)
匯兌虧損		(498)	(106)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		78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01	1,374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004	2,914
除稅前溢利		5,810	5,517
稅項	5	(7)	(11)
本期溢利	6	5,803	5,50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511	5,25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08	258
非控股權益		(16)	(5)
		5,803	5,506
每股溢利	7	港幣 2.19 元	港幣 2.10 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b>本期溢利</b>	<b>5,803</b>	5,506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219	(6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381)	91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2,249	4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8)	(27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1,097)	(4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213)	(105)
出售證券投資釋放之儲備	(790)	7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320	(11)
	<b>(4,181)</b>	(29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35)	10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226)	(195)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99	15
	<b>(362)</b>	(170)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b>(4,543)</b>	(464)
<b>本期全面收益總額</b>	<b>1,260</b>	5,042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970	4,78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08	258
非控股權益	(18)	(5)
	<b>1,260</b>	5,0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35	2,379
投資物業		334	334
聯營公司權益		52,787	54,004
合資企業權益		58,163	60,988
證券投資		711	1,985
衍生財務工具		1,765	571
商譽及無形資產		2,594	2,525
遞延稅項資產		30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1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18,857</b>	122,824
存貨		160	165
衍生財務工具		536	4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665	793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258	7,89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2,619</b>	9,2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6,060	15
衍生財務工具		105	1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3,270	3,432
稅項		118	113
<b>流動負債總值</b>		<b>9,553</b>	3,68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66</b>	5,59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1,923</b>	128,4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45	17,162
衍生財務工具		737	175
遞延稅項負債		506	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37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2,822</b>	17,862
<b>資產淨值</b>		<b>109,101</b>	110,559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	2,651	2,520
儲備		96,870	100,051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99,521</b>	102,571
永久資本證券		9,543	7,933
非控股權益		37	55
<b>權益總額</b>		<b>109,101</b>	110,5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庫存 股本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永久 資本 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20	16,185	-	6,062	68	734	(1,122)	(3,598)	81,722	102,571	7,933	55	110,559	
本期溢利	-	-	-	-	-	-	-	-	5,511	5,511	308	(16)	5,803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219	-	-	-	219	-	-	21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381)	-	-	(381)	-	-	(381)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	-	2,249	-	2,249	-	-	2,249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486)	-	(3,486)	-	(2)	(3,488)	
攤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437)	(660)	(235)	(1,332)	-	-	(1,332)	
攤估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1,213)	-	(226)	(1,439)	-	-	(1,439)	
出售證券投資 釋放之儲備	-	-	-	-	-	(953)	-	163	-	(790)	-	-	(79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	320	-	99	419	-	-	419	
本期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	-	-	-	-	(734)	(1,711)	(1,734)	5,149	970	308	(18)	1,260	
已付股息	-	-	-	-	-	-	-	-	(3,905)	(3,905)	-	-	(3,905)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分派	-	-	-	-	-	-	-	-	-	-	(258)	-	(258)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12)	131	9,114	(9,245)	-	-	-	-	-	-	-	9,360	-	9,36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之直接成本	-	-	-	-	-	-	-	-	(115)	(115)	-	-	(115)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	-	-	-	-	-	(7,800)	-	(7,80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1	25,299	(9,245)	6,062	68	-	(2,833)	(5,332)	82,851	99,521	9,543	37	109,1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40	11,665	6,062	68	722	(1,388)	(1,119)	75,286	93,736	7,933	77	101,746
本期溢利	-	-	-	-	-	-	-	5,253	5,253	258	(5)	5,506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62)	-	-	-	(62)	-	-	(6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91	-	-	91	-	-	91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	40	-	40	-	-	40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78)	-	(278)	-	-	(278)
難估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110	(152)	10	(32)	-	-	(32)
難估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105)	-	(195)	(300)	-	-	(300)
出售證券投資 釋放之儲備	-	-	-	-	73	-	-	-	73	-	-	7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11)	-	15	4	-	-	4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	11	85	(390)	5,083	4,789	258	(5)	5,042
已付股息	-	-	-	-	-	-	-	(3,716)	(3,716)	-	-	(3,716)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分派	-	-	-	-	-	-	-	-	-	(258)	-	(258)
發行之新股本	80	4,520	-	-	-	-	-	-	4,600	-	-	4,60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20	16,185	6,062	68	733	(1,303)	(1,509)	76,653	99,409	7,933	72	107,41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015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40	2,392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29	(1,919)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08)	171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b>	<b>3,361</b>	6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897	7,100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b>11,258</b>	7,744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存款	11,258	7,753
銀行透支	—	(9)
	<b>11,258</b>	7,744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供水收入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 營業額(續)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基建材料銷售	920	1,156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83	195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34	865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627	616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24	24
供水收入	—	23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2,588	2,879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1,468	11,235
營業額	14,056	14,114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8	51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	34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831	1,000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4	34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7	11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	14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5. 稅項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期－香港	－	2
本期－香港境外	16	8
遞延稅項	(9)	1
<b>總額</b>	<b>7</b>	<b>11</b>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五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19,610,945股(二零一五年：2,506,351,276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12)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三分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六角)	1,587	1,5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為港幣十五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此金額已註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12)所支付之港幣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一千二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即期	257	203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6	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	3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4	1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3	16
逾期額	62	142
呆賬撥備	(32)	(33)
撥備後總額	287	312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億九千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即期	169	110
一個月	35	21
兩至三個月	29	11
三個月以上	38	48
<b>總額</b>	<b>271</b>	<b>190</b>

### 11.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19,610,945	2,520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之新股本(附註12)	131,065,097	1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50,676,042	2,651

### 1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OVPH Limited（「發行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十二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此永久資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派以固定利率每年五點八七五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分派全部（惟不可部份）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人將以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131,065,097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十二億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九十三億六千萬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九十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庫存股本。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百萬元	-	-	46	46	-	-	46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	1,217	-	-	-	-	-	1,217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182	197	-	-	182	197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2,273	968	-	-	2,273	968
利率掉期合約									
		-	-	28	26	-	-	28	26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3.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05	140	-	-	105	140
利率掉期合約	-	-	737	156	-	-	737	1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二零一五年：無)。

#### (b) 價值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納之數據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4. 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授權但未簽約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	2,223	10	146	141
廠房及機器	36	107	150	340
<b>總額</b>	<b>2,259</b>	117	<b>296</b>	481

### 1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為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259	1,120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745	695
履約擔保	99	94
分包商保函	6	6
<b>總額</b>	<b>2,109</b>	1,915

### 16.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5,428,000 (附註1)	5,428,000	0.20%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 實業有限 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3)	1,094,244,254 (附註2)	1,097,441,804	28.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111,438 (附註7)	-	4,111,438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29,960	-	-	-	129,96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36,800	-	-	-	136,800	0.003%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8)	936,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9)	11,895 (附註9)	-	-	11,895	0.0003%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51,000	-	-	151,000	0.00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70,000 (附註5)	-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	500,000	0.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7)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153,280 (附註6)	2,864,530	0.0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1)	-	-	-	255,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10)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10)	-	-	100,000美元 於2017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2. 該等 1,094,244,254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份包括：

(a) 1,001,953,7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b) 7,863,264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 7,863,264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c)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3.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a)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b)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5. 該 7,8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6.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7.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8.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9.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及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10.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11.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 (附註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 (附註v)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 (附註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 (附註v)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 (附註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 (附註v)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 (附註i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 (附註v)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 (附註iii)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 (附註v)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 (附註iv)	2,037,747,042	76.87%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1,065,097 ) (附註v)		

## 股東權益及淡倉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068,322	156,068,322	5.89%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黃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擁有在 HIH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和黃則擁有在和記企業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和黃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及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擁有在和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長江實業及 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因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擁有在長江實業及 CK Global 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長和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v. 該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由 OVPH Limited(「OVPH」)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十二億美元、息率為五點八七五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而持有。永久資本證券由 OVPH 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因本公司與 OVPH 訂立掉期協議，在協議下，OVPH 需於若干事宜上有義務按本公司指令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2) 條，本公司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該等有投票權的股份權益。按上文附註 ii、iii 及 iv 項所述之原因，HIHL、和記企業、和黃、長江實業、CK Global 及長和均被視作擁有上述 OVPH 所持有之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目前，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遵從。

###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得委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辭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不時修訂，本公司亦予以採納。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企業管治

### (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五)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其他資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9,599
流動資產	24,460
流動負債	(47,215)
非流動負債	(288,483)
資產淨值	88,361
股本	33,540
儲備	54,788
非控股權益	33
權益總額	88,3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五百八十億三千萬元。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經濟環境及狀況

自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開始以來，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持續不明朗。其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商品價格的波動、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重大波動及美國貨幣正常化的時機繼續對全球經濟復甦及穩定帶來風險。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違約、消費者信心轉弱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倘不利經濟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進行投資與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公投之潛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英國就脫離歐洲聯盟（「歐盟」）進行之公投結果為脫離歐盟。金融市場及英鎊匯率隨即出現重大反應。

本集團英國業務受相關監管制度或長期付款合約所保障，且屬生活基本所需服務（包括電力、食水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及交通運輸），英國脫歐帶來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當地經濟及英鎊造成不利影響，惟脫歐所引發之長遠影響仍有待觀察。

英鎊顯著及持續貶值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溢利，以及為股東維持股息持續增長之能力。

###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項或數項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及/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本集團業務可受上述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破壞，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 風險因素

##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均面對營運市場之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基建項目需投放大量資金，而市場上只有少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之企業，因此不能保證就出售項目容易覓得準買家。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的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而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條件所影響，從而導致收益波動。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收購新投資項目及維持現有業務資產均需龐大資本開支。儘管有關資產公司各訂有其資產管理計劃，但仍存在不可預知的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 外幣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 風險因素

##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的增加、市場容量的增加、政府補貼的減少，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國際財務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於香港、中國內地，以至其他地方爆發。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流感及其他可傳染性疾病的蔓延亦影響全球多個國家。伊波拉病毒的爆發對全球行業造成威脅。此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之行動。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電能實業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緊隨電能實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後，本集團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電能實業於不同國家及地方擁有投資，以及持有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七權益，而港燈電力投資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百分之一百權益，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因此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各地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其投資所在地的經濟影響。電能實業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港燈之業務受到與香港政府議訂之管制計劃（「管制計劃」）規限。管制計劃就港燈訂定之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續訂之管制計劃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能保證未來管制計劃的轉變或撤銷，不會對港燈及電能實業（以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天然災難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火災、嚴寒天氣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本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儘管本集團至今未因地震或天然災禍導致其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過去六個月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中期報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此二零一六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